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财务信息的监督和核查以及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超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同时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超过半数选举产生，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无需另行选举。

**第七条** 公司可以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控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专人送达审计委员会成员。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 1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经主任委员或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若经两名其他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

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3 日内召集会议。主任委员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作出。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超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